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0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誌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15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

「A 0 4、周志翔、A 0 6與A 0 7」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A 0 4、周志翔、A 0 6與A 0 7（A 0 4、A 0 6、A 0 7均另行審結）」。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A 0 5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
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
施行，經查：

-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
-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3、被告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對遭詐騙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即行為人所詐得之財物、利益）之最低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元，自白減刑部分則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要求

01 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
02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
03 處罰條件降低，而自白減刑條件則趨於嚴格，經綜其全部
04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
0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 07 4、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增列第1項
08 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
09 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然該修
10 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併
11 予敘明。

12 (二) 次按所謂相續共同正犯（承繼共同正犯），係指後行為者
13 於先行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之意思，參
14 與分擔實行，其對於介入前之先行行為者之行為，苟有就既
15 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應負共
16 同正犯之全部責任，如後行為者介入前，先行行為者之行為
17 已完成，又非其所得利用，自不應令其就先行行為者之行
18 為，負其共同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A05於警詢中供稱僅參與113
20 年12月11日面交取款之犯行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70至74
21 頁），考量現今詐欺集團內部分工之精密，並互為一定防
22 範，藉以遮斷金流而避免遭檢警機關追緝，而卷內無證據
23 顯示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24 「李主管」、「勿忘初心」、「積健為雄」、「墨」等人及
25 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均無證據證明未滿18
26 歲，以下合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對告訴人A
27 03所詐得之其他款項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以
28 非被告所面交取款部分，均非屬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29 員們」形成犯意聯絡之範圍，即不應由被告承擔。換言
30 之，被告僅就附件附表編號3於113年12月11日晚間7時45
31 分許，向告訴人面交收取20萬元之行為，與「本案詐欺集

團不詳成員們」負擔共同正犯之責任。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本案中，偽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2、本案中，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 共同正犯：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就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四) 想像競合：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所為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詐騙告訴人之犯行過程以觀，行為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 刑之減輕事由：

02 1、復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3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05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6 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
07 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目所規範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詳下
10 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
11 其刑。

12 2、被告雖以社會經驗不足，僅依照他人指示收取、轉交款
13 項，僅為犯罪分工之末端角色云云，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
14 定酌減其刑，然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以
15 行為人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
16 恕，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始有其適
17 用。查邇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
18 積蓄化為烏有，詐欺集團透過洗錢方式，更使告訴人難以
19 取回受騙款項，被告為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可預見向他
20 人拿取款項即可獲得報酬，該款項可能係犯罪之贓款，竟
21 仍依指示向告訴人拿取款項，使詐欺集團成員進而取得贓
22 款朋分，並致告訴人難以索償遭詐欺款項，被告透過分工
23 共同參與詐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24 錢等犯行，犯罪所生危害結果非輕，尚無何犯罪情狀堪可
25 憫恕之處，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無猶嫌過重之憾，
26 要無情堪憫恕情狀，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7 刑，並非可採。

28 3、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29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30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
31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

01 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
02 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03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
04 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
05 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6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07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8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犯洗錢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
11 明文。經查：被告就向告訴人拿取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
12 後，再依指示之方式交付予「收水」成員，以轉交給上游
13 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
14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均自白，又無犯罪所得（詳後
16 述），雖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17 然經合併評價後，本案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然上
19 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
20 揭判決意旨，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
21 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
23 途賺取所需，竟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工作，造成告
24 訴人受有20萬元之金錢損害之損失；考量被告雖始終坦承
25 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再衡
26 以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已符合
27 相關減刑規定，併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
28 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
29 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30 三、沒收：

31 （一）另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者，亦適用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查：

①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私文書1紙，屬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此業經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字卷第71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因本院已沒收上開私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②如附表「偽造之特種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雖屬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等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又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內容、

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各該印章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

- 1、復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交付予被告之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上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被告並未保有洗錢之財物，而被告僅為底層之面交車手，並非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且無處分權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末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

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
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尚未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偵字卷
第72頁），而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
明詐欺集團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
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
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偽造之特種文書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
未扣案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專員「A05」工作證（見偵字卷第129頁）。	扣案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1日存款憑證（見偵字卷第129頁）。	左揭偽造私文書上收訖專用章欄上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戳章」印文1枚、收款公司欄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之「嚴陳莉蓮」印文1枚。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A 0 4

A 0 5

A 0 6

A 0 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周志翔、A 0 6與A 0 7自民國113年11月間起，加入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主管」、「勿忘初心」、「積健為雄」、「墨」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被告4人此部分所涉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罪嫌，均已在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並各自與上述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由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與通訊軟體LINE與A 0 3取得聯繫後，旋即向A 0 3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致A 0 3陷於錯誤，同意投資並交付投資款項，其

01 後A 0 4、周志翔、A 0 6與A 0 7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02 地點，各自以附表所示之化名，向A 0 3收取附表所示金額
03 之款項，並於得手後上繳予其餘詐騙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
04 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因A 0 3
05 事後發現受騙，遂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A 0 3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之自白。	被告A 0 4於附表編號1、2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 0 3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款項，並於得手後上繳本案詐欺團之事實。
2	被告A 0 5之自白。	被告A 0 5於附表編號3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 0 3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款項，並於得手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3	被告A 0 6之自白。	被告A 0 6於附表編號4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 0 3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款項，並於得手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4	被告A 0 7之自白。	被告A 0 7於附表編號5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 0 3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款項，並於得手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5	告訴人A 0 3警詢中之	告訴人A 0 3因受詐騙而於附

01

	指述。	表編號1至5之時間、地點，交付款項予被告4人之事實。
6	卷附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暨工作證照片5張。	被告A04、A05與A06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03行使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偽造之工作證，致告訴人A03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編號1至4所載金額之款項予被告A04、A05與A06之事實。
7	告訴人A03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告訴人A03因受投資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4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在附表所示之各次取款行為中，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4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7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告游和達與黃志凱向被害人張敏珊、陳光博收取詐騙

款 項之時間、地點與金額一覽

編號	取款車手	取款之名義與取款車手化名	被害人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新臺幣)
1	A 0 4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0 4」	A 0 3	113年11月25日下午5時40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	24萬元

(續上頁)

01

2	A 0 4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0 4」	A 0 3	113年12月3日下午3時20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50萬元
3	A 0 5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0 5」	A 0 3	113年12月11日晚間7時45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00號前	20萬元
4	A 0 6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0 6」	A 0 3	113年12月24日晚間8時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	50萬元
5	A 0 7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0 7」	A 0 3	114年1月18日下午3時55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	25萬元